

2026年6月30日

采购方

及

供应商

采购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本公司（为其自身及作为采购人代表本集团）；以下统称「**采购方集团**」，个别称为「**采购方**」；及
- (2) 供应商（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供应商集团**」，个别称为「**供应商**」。（各为「**订约方**」，统称「**订约方**」）

鉴于：

- (A) 采购方为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于中国及海外国家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行业提供产品及服务。
- (B) 供应商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检测维保及标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本协议日期，供应商约 47.25% 的股权由刘均先生控制，其中约 28.87% 为刘均先生实益拥有，约 18.37% 由刘均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 (C) 采购方与供应商就采购货品订立了现有框架协议，据此采购方同意（通过其附属公司）向供应商（或其附属公司）采购货品，该协议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届满。
- (D) 订约方现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下称「**本框架协议**」），以在期限内（定义见下文第 3 条）持续买卖货品。在该期限内，订约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须遵守下文所载的原则，而买卖的更详细条款将另行约定。
- (E) 于本框架协议日期，刘均先生持有/控制浪曲 40% 的股权，而浪曲公司持有/控制采购方约 14.46% 的股权。因此，刘均先生被视为采购方上市规则定义下的主要股东，进而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07(1) 条成为采购方的关连人士。由于供应商约 47.25% 的股权由刘均先生持有/控制，供应商被视为刘均先生的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故亦为采购方的关连人士。据此，本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采购方根据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兹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定义

在本框架协议中：

「**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指董事会

「**货品**」：统指由采购方规划和/或设计、并由供应商集团设计和/或制造，且将由采

购方在其业务运营中最终出售前进一步配置、组装或加工的零部件、半成品或ODM/OEM产品

「本公司」：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持续性关连交易」：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控股股东」：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指采购方的董事

「现有年度上限」：现有框架协议项下采购交易金额的年度上限

「现有框架协议」：指采购方与供应商就采购交易订立的日期为2024年1月1日的框架协议

「独立第三方」：指独立于采购方及采购方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联的第三方（定义见上市规则）

「供应商」：深圳市易检车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供应商集团」：指供应商、其附属公司及指定联系人。

「RMB/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

「浪曲」：深圳市浪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采购方约14.46%的股权）

「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议年度上限」：采购框架协议项下采购交易金额的建议年度上限

「采购交易」：采购方根据采购框架协议向供应商集团采购货品

「股东」：采购方的股东

「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百分比

1.2 释义

- (A) 本框架协议中提述「订约方」或「订约方」时，就采购方而言包括其附属公司，就供应商而言包括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的承让人或受让人。
- (B) 在本框架协议中，单数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性别的词包括所有性别；提及人士时包括法人或非法人团体。
- (C) 本框架协议的条款标题及目录仅供方便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货品的买卖

- (A) 供应商同意向采购方销售货品，且采购方同意向供应商采购货品。
- (B) 供应商同意在本框架协议期限（定义见下文第3条）内，根据订约方不时订立的个别协议（定义见下文第2(D)条），按采购方的要求提供货品。
- (C) 本协议项下货品的买卖以非独家方式进行。本集团可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货品，且供应商集团可向任何第三方销售货品。
- (D) 订约方兹同意（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框架协议期限内就货品的销售及买卖订立个别协议、合同或订单（「个别协议」），其中应载明各项销售及买卖交易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订约方的权利及义务、数量、规格、定价、付款、交付及弥偿。各项个别协议应按采购方或其附属公司合理指定的格式编制，并经订约方相互同意。
- (E) 在本框架协议期限内，任何个别协议的条款不得与本框架协议所载的一般原则相抵触。如有任何抵触，订约方应讨论并同意对个别协议进行修订，以使本框架协议的一般原则优先适用。
- (F) 订约方各自特此同意并确认，每份个别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的价格、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应基于以下原则及定价基准进行磋商；
 - a 货品的买卖应在考虑质量、生产成本、货品的第三方供应来源及市场状况等因素后，按正常商业条款或对采购方更优的条款，经订约方双方公平磋商进行；
 - b 应付的货品价格应参考供应商集团在可比条件下以可比规模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以及可比条件下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产品的现行市场价格；
 - c 任何该等买卖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价格、订单数量、结算条款、交付及运输）整体而言对采购方的有利程度，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在可比条件下不时提供的条款；及
 - d 每项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均须符合本框架协议的条款。

(G) 除非订约方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订立独立的个别协议，否则采购方及供应商均无义务购买或销售（视情况而定）或促使其附属公司购买或销售任何货品。此外，兹同意，尽管本框架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就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各年度的货品买卖而言，个别协议的总值分别不得超过以下所载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期间	年度上限RMB'000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0,000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00,000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100,000

3. 期限

除非根据第5条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期限」），订约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期限内持续有效。

4. 条件

各订约方兹同意并确认，采购方须在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遵守与本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有关的所有适用上市规则及监管义务。

5. 终止

任何订约方可提前两（2）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框架协议，订约方应通过相互协议决定终止的条款及条件。在期限届满后，并在采购方遵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框架协议可按订约方同意的进一步期限续期。

6. 通知

- (A) 根据本框架协议发出或作出的每份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送达、邮寄、航空邮件或电邮传输方式发送至本框架协议另一方下述地址或电邮地址（或收件人提前五（5）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致采购方：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深圳市坂田坂雪岗工业园五和大道北元征工业园元征研发楼8807室
电邮地址： lanfang.zhu@cnlaunch.com
收件人： 朱兰芳

致供应商： 深圳市易检车服科技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云谷二期11栋3310室
电邮地址： liuzhengzhi@newsmartsafe.com

收件人： 刘正志

- (B) 订约方发送给本框架协议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并应被视为已送达：(i) 如通过邮寄发出或作出，于发件后3个营业日视为收到；(ii) 如通过专人送达，于送达相关地址时视为收到；及 (iii) 如通过电邮传输发出或作出，于收到电邮时视为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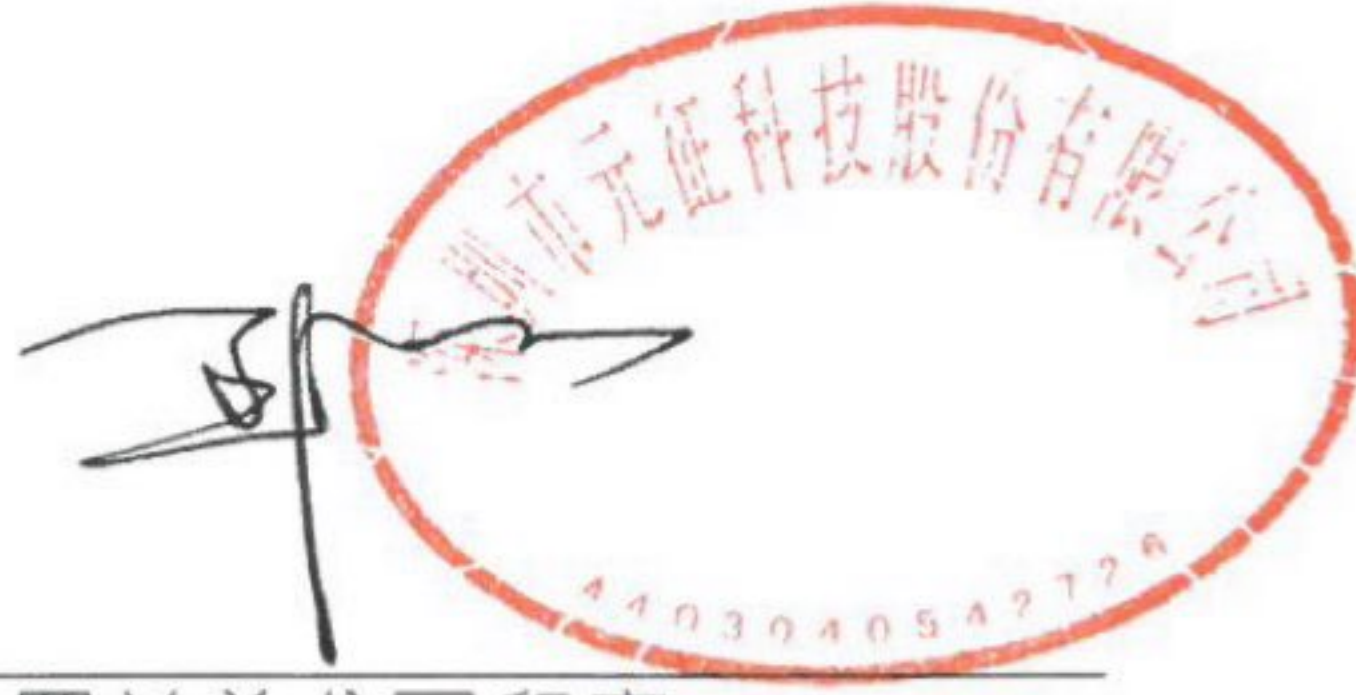
7. 杂项

- (A) 供应商特此承诺，其将（并促使其附属公司）允许采购方核数师充分查阅供应商（或其附属公司）的记录，以使采购方能够履行其就订立本框架协议及本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在上市规则下的义务。
- (B) 采购方为供应商的利益承诺，根据本框架协议采购的货品将由本集团成员公司用于进一步加工，并最终在其服务于汽车后市场及汽车行业的业务运营中销售。
- (C) 对本框架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拟修订方须按第6条规定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修订须在获得任何适用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项下任何主管部门的适当批准后方可生效。该等修订经如此记录后，并在必要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构成本框架协议具约束力的一部分。
- (D) 时间对于本框架协议至关重要，无论是就具体提及的日期及期限，还是就订约方可能通过书面协议替代的任何日期及期限而言。
- (E) 本框架协议各订约方须自行承担其因本框架协议产生的法律及专业费用、成本及开支。
- (F) 本框架协议对订约方的承继人及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但任何订约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框架协议。
- (G) 本框架协议构成订约方之间就本框架协议拟进行交易的全部协议及谅解，并取代及取消订约方之间先前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意向书、函件、谅解、协议及承诺（如有）。
- (H) 本框架协议可签署任意数量的副本，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任何订约方可通过签署任何该等副本的方式签署本协议。
- (I) 若有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主管机构或机关宣布本框架协议任何条款的全部或部分为非法或无效，该等非法或无效不得使本框架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若仅为任何条款的一部分被如此宣布为非法或无效，该等非法或无效不得使该条款的其余部分无效。双方应互相协助，使各方能够遵守其须遵守的适用规则及规例。

8.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框架协议在形成、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方面，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和执行。因本框架协议引起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订约方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倘该等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性的，并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

兹证明，订约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框架协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a red circular company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广州市元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anzheng Technology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4403040542726' at the bottom.

采购方代表签署并盖公司印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a red circular company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安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fu Technology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4403072447037' at the bottom.

供应商代表签署并盖公司印章